

出厂检验报告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NO: 20181212

产品名称	医用拐	编号	18-11-204A	批量	1000支	抽样	32支	检验标准	GB/T 19545.4-2008
型号规格	FS934	检验	梁铭贤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审批	张义珠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抽样标准: GB/T2828-2012 接收质量限(AQL) A类=0.65 B类=2.5 C类=15 正常□ 加严□ 放宽□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结构要求	1)助行器具与使用者可触及之处不得有外露的锐边和有害于使用者的突起部位存在。 2)外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允许有裂纹、疤痕等缺陷。 3)各零部件装配应齐全、准确、可靠。 4)活动部位应顺畅,不允许有卡滞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助行器具的调节高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极限偏差应不大于±5mm。	符合要求	合格				
3	稳定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向内</td> <td>稳定性试验时,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外</td> <td>稳定性试验时,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5°;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7.5°</td> </tr> </table>	向内	稳定性试验时,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2°	向外	稳定性试验时,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5°;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7.5°	2.5°	合格
向内	稳定性试验时,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2°							
向外	稳定性试验时,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5°;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7.5°							
4	强度	1)分离试验后上下应不分离 2)助行器具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助行器应能承受1500N,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5	疲劳强度	助行器应能承受加载力为800N,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经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 GB/T 19545.4-2008《三脚或多脚手杖》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质管部: 曾桂娟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